

vir nm 1 Tes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《检测报告》于本公司签署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CMA”章及批准人签字后生效。

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4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
邮箱: jiujiangxiaoke@sina.com

电话: 0792-8389700

邮编: 332000

斯江
检



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鄱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自行监测		
建设单位	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	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	1
检测类别	环境空气		

				样品状态
	江家村	2021-12-08		
		2021-12-09		
		2021-12-10	总悬浮颗粒物、 汞、铅、镉、铬	密封完好

样品类型	环境空气	刘家村	2021 12 09	样品信息	Q2021120809	密封完好
		江家村	2021-12-09		Q2021120807	
		刘家村	2021-12-09		Q2021120907	
	环境空气		2021 12 10	PM ₁₀	Q2021121007	密封完好
			2021-12 08		Q2021121007	
		江家村	2021-12-09		Q2021120808	
	环境空气		2021-12-10	二氧化硫	Q2021121008	密封完好
			2021-12 08		Q2021121008	
		刘家村	2021-12 09		Q2021120909	
	环境空气		2021-12-10	二氧化氮	Q2021121009	密封完好
			2021-12 08		Q2021120810	
		江家村			Q2021121010	
	环境空气		2021-12-10	二氧化氮	Q2021121010	密封完好
			-12-08		Q2021120811	
		刘家村	2021-12 10		Q2021121011	



样品信息 (续)

刘家村

检测标准及使用仪器

检测类别	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仪器设备及编号
	1		GB T 1	重量法	天平 /TST2018017
		PM ₁₀ 和PM _{2.5} 的测定 《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{2.5} 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618-2018 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 3095-2012 / 5432-1995/XG1-2018			
环境空气	3 2	*氯化氢		色谱	万分之 离子色谱仪 /JH2019-JC-006
和废气	4	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— 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年） 法》 HJ549-2010	光度法 离子— 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/TST2018004
		氨 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第五篇第四章十（一）	纳氏试剂分 亚甲基蓝分	



检测标准及使用仪器(续)

检测类别	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仪器设备及编号
环境空气 和废气	6	二氧化硫	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 HJ 479 2009/XG1 2018	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	/TST2018004
	7	二氧化氮	《环境空气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 HJ 479 2009/XG1 2018	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	
	8	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三篇第二章十二 国家环保总局(2003年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
	9	铬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三篇第三章十二 国家环保总局(2003年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
	10	铅	《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 539-2015/XG1 2018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
	11	汞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三篇第二章六(四)国家环保总局(2003年)	原子荧光法	
	12	汞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五篇第三章七(二)国家环保总局(2003年)	原子荧光法	

备注: 带*为分包给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(201412341438)

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	江家村						限值	单位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1	硫化氢	2021-12-08	0.007	0.007	0.008	0.006	0.005	0.007	0.007	mg/m ³
2	*氯化氢	2021-12-09~ 2021-12-10	ND	ND	ND	ND	ND	ND	0.05	mg/m ³
采样日期: 2021-12-08										
3	氨	2021-12-13	0.03	0.03	0.04	0.04	0.04	0.03	0.2	mg/m ³
	采样日期: 2021-12-09									
	氨	2021-12-13	0.02	0.03	0.03	0.03	0.03	0.04	0.2	mg/m ³
	采样日期: 2021-12-13									
	砷	2021-12-13	0.03	0.03	0.04	0.03	0.03	0.04	0.02	mg/m ³
	氨	2021-12-13	0.03	0.03	0.04	0.03	0.03	0.04	0.02	mg/m ³



检测结果 (续)

序	检测 项目	检测日期	数值						限值	单位
			江家村	刘家村	江家村	刘家村	江家村	刘家村		
			第一天		第二天		第三天			
5	总悬 浮颗	2021-12-14	0.170	0.197	0.219	0.238	0.194	0.244	0.3	mg/m ³
6	PM ₁₀	2021-12-14	0.088	0.104	0.116	0.131	0.118	0.124	0.15	mg/m ³
7	一氧 化硫	2021-12-09~ 2021-12-13	0.028	0.040	0.036	0.048	0.028	0.039	0.15	mg/m ³
8	二氧化 化氮	2021-12-10~ 2021-12-13	0.026	0.032	0.034	0.031	0.035	0.039	0.08	mg/m ³
9		2021-12-20	ND	ND	ND	ND	ND	ND	0.0003	mg/m ³
10	砷	2021-12-30	2.1× 10 ⁻⁵	1.8× 10 ⁻⁵	1.8× 10 ⁻⁵	1.6× 10 ⁻⁵	1.8× 10 ⁻⁵	1.6× 10 ⁻⁵	0.003	mg/m ³
11	铅 铬	2021-12-16	1.45× 10 ⁻⁴	1.16× 10 ⁻⁴	6.63× 10 ⁻⁵	7.60× 10 ⁻⁵	4.48× 10 ⁻⁵	4.42× 10 ⁻⁵	0.0007	mg/m ³
12	镉	2021-12-17	8.92× 10 ⁻⁵	9.46× 10 ⁻⁵	4.18× 10 ⁻⁵	4.47× 10 ⁻⁵	4.38× 10 ⁻⁵	4.60× 10 ⁻⁵	0.01	mg/m
13		2021-12-17	ND	ND	ND	ND	ND	ND	0.0015	mg/m ³

备注: 1. 带*为分包给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 (201412341438)
2.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
3.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(氯化氢检出限: 0.02mg/m³, 汞检出限: 3×10⁻⁶mg/m³, 铬检出限: 4×10⁻⁴ mg/m³。)
4.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, 硫化氢、氯化氢、氨参照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-大气环境》(HJ2.2-2018) 附录 D; 镉参照前南斯拉夫环境标准; 汞、砷、铬、铅参照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(TJ36-79) “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”; PM₁₀、总悬浮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 二级标准。

编制人:
审核人: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批准
日

2022.01.05
检验检测专用章